

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獎懲辦法

108年8月16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01月0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07月03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06月21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06月27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福智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創辦人辦學理念與原則、善惡道德標準、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之目的如下：

- 一、 達成建立崇高人格、培養人才之目標與理想。
- 二、 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三、 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四、 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五、 維護校園優良校風與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第二條 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 本關愛教育精神，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 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 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 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第三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產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 行為後之態度。

七、 行為違犯屬初犯或屢犯。

第四條 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

一、 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其他獎勵。

二、 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

第五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一、 禮節週到、遵循教誨足為同學模範者。

二、 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三、 實踐孝悌堪為同學模範者。

四、 認真學習、秩序與生活常規表現優良足為典範者。

五、 服裝儀容整潔並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六、 能與同學合作互助，展現團隊精神者。

七、 勸勉同學向善有具體績效者。

八、 擔任幹部、熱心負責、表現優良者。

九、 維護團體整潔秩序成績優良者。

十、 愛護公物有具體表現者。

十一、 拾物不昧，誠信可風者。

十二、 改過遷善，生活言行比以前進步，有具體表現者。

十三、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或參與校內比賽，表現優良者。(榮獲校內前三名或縣級優選佳作)

十四、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或活動，培訓過程有具體特殊優異表現事實者。

十五、 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六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一、 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二、 生活表現優良，足以影響他人，堪為同學模範者。

三、 服務公勤、熱心盡職、任勞任怨，努力達成任務，有具體成效者。

四、 積極行善，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五、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成績優良，增進校譽者。(榮獲縣級前三名或全國優選佳作)

六、 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七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 一、 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同學，有特殊事實值得表揚，足為同學楷模、增進校譽者。
- 二、 認真學習、惜福習勞、實踐孝悌表現特優，值得特殊表揚者。
- 三、 有特殊優越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四、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成績特優，增進校譽者。(榮獲全國前三名或國際性獎項)
- 五、 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八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警告：

- 一、 不遵守課堂秩序或戶內規定，影響他人學習或權益，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二、 違反教學工具、器材的使用規則，影響他人學習權益，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三、 不遵守請假規則，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四、 蓄意未依時完成公共服務，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五、 不按規定進出校區或宿舍，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六、 侵犯他人隱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七、 對他人言行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等法律責任，情節輕微。
- 八、 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經勸導仍未改正或情節輕微者。
- 九、 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不自動報告者。
- 十、 侵占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 十一、 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情節輕微者。
- 十二、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初犯且有悔意情節輕微者。
- 十三、 攜帶或使用非學習用品清單所列之物品，其使用過程影響生活作息及違犯自他學習權益而情節係輕者。

第九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小過：

- 一、 不遵守課堂秩序或戶內規定，影響他人學習或權益，屢勸仍再犯或情節嚴重者。
- 二、 不遵守請假規則，再犯或情節嚴重者。
- 三、 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 四、 蓄意未依時完成公共服務，經勸導無效，並有意影響煽動他人，嚴重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者」。
- 五、 違反校園安全規範或擾亂公共秩序，危害自己及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尚

非重大者。

六、 不按規定進出校區或宿舍，再犯、影響他人，或情節尚非重大者。

七、 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八、 故意損壞或盜用公物之情事，情節尚非重大者。

九、 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尚非重大者。

十、 毆打他人或傷害自己，情節輕微者。

十一、 有竊盜行為，但有悔意者。

十二、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勸導不聽，再犯者。

十三、 以語言或暴力脅迫他人違逆師長或欺凌同學，情節尚非重大者。

十四、 攜帶及使用經學校宣導禁止之違禁物品，影響自他學習，情節尚非重大者。例如書籍、圖畫、影片、遊戲軟體、光碟、磁片、電子訊號、網際網路內容、3C產品等，其內容及使用過程有礙身心健康及生活作息，影響學習，甚至含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等。

十五、 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情節尚非重大輕微者。

十六、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十七、 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第十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大過：

一、 違反考試規則，情節嚴重者。

二、 不按規定進出校區或宿舍，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三、 違反校園安全規範或擾亂公共秩序，危害自己及他人受教權益，情節重大者。

四、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嚴重者。

五、 以語言或暴力脅迫他人違逆師長或欺凌同學，情節嚴重者。

六、 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七、 毀壞、竊盜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影響教學行為，情節嚴重者。

八、 毆打他人致傷或傷害自己，情節嚴重者。

九、 強行借用、竊盜、搶奪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十、 在校外言行涉法，涉及公共安全並衍生民眾投訴或負面輿情，情節嚴重者。

- 十一、 惡意或故意侵犯他人身體自主權，情節嚴重者。
- 十二、 攜帶或使用煙酒毒品(含電子菸)，槍炮彈藥，或經學校宣導禁止之違禁物品，例如書籍、圖畫、影片、遊戲軟體、光碟、磁片、電子訊號、網際網路內容、3C產品等，其內容及使用過程有礙身心健康及生活作息，影響學習，甚至含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等，妨害自他學習權益、人身安全，情節嚴重者。
- 十三、 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四、 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嚴重者。
- 十五、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重大者。
- 十六、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但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 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表並會導師、生輔組，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 二、 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並由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及簽會輔導室後，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三、 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表並會導師、生輔組，經學務處主任核定並簽會輔導室。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四、 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有爭議、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
- 五、 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建議表)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通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第十二條 學生、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三條 學生違反本辦法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

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

第十五條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第十六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行善銷過輔導辦法辦理銷過。學生完成行善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